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）的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信息化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灵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4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信息化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灵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6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4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灵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